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  
GENERAL

S/AC.37/2000/1  
24 January 2000  
CHINESE  
ORIGINAL: ARABIC

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局势的  
第 1267(1999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

1999 年 12 月 13 日

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  
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奉我国政府指示,谨此向你转递一份关于沙特阿拉伯为执行 1999 年 10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第 1267(1999)号决议第 4 段而采取措施的报告。

沙特阿拉伯政府对尊重《联合国宪章》的条款感到关注,并决心打击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犯罪和恐怖主义,

坚信必须与联合国通力合作、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,

为执行 1999 年 10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自 1999 年 11 月 14 日起对塔利班实施制裁的第 1267(1999)号决议第 4 段,采取了下列措施:

1. 沙特阿拉伯政府执行该决议第(4)(a)段,指示有关当局拒绝准许塔利班或代表塔利班的其它任何方面拥有、租借或营运的任何飞机在沙特阿拉伯领土起飞或降落。此外,沙特阿拉伯政府决定自 1999 年 11 月 19 日起中止同塔利班控制的阿丽亚娜(Ariana)公司进行一切交易。

2. 沙特阿拉伯政府执行该决议第(4)(b)段,命令有关财政当局冻结各项资金和其它财政资源,包括由塔利班本身,或是由塔利班拥有或控制的任何企业,所拥有或直接、间接控制的财产所衍生或产生的资金,并确保沙特阿拉伯国民或沙特阿拉伯境

内任何人,均不为塔利班的利益、或为塔利班拥有或直接、间接控制的任何企业的利益,提供上述各项资金或其它财政资源。

沙特阿拉伯政府明确指出,乌萨马·本·拉丹不是沙特国民,他不得进入沙特领土,引渡他乃是冲突各方的事。

常驻代表

法齐·本·阿卜杜勒·马吉德·舒博克什(签名)

-----